

立法說明：

- 一、本室原提「程序暨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於 90.9.11 校務會議審議，會議結議提全委會討論。
- 二、本室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敦請全委會召集人范春源老師召開本校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全委會討論，惟會議決議「程序委員會與法規委員會功能完全不相同，應分別訂定設置要點。」，茲擬訂本草案提請本會議審議。
- 三、91.01.11 校務會議，決議本案移全委會討論。
- 四、九十一年三月七日，敦請全委會召集人王吉祥老師召開本校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全委會討論完竣。

## 國立台東師範學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通過(91.06.13)

- 一、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
- 三、本會應於校務會議開議前七天召開之，本會會議決議及作業經過，應由秘書室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 四、本會之權責：
  - （一）審查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 （二）協調校務會議議案之合併及議案之補正。
  - （三）安排校務會議議案議程。
- 五、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下：
  - （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
  - （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特殊或重要性議案由本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優先次序之限制。
- 六、校務會議會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及組織規程修訂案外，依提案類別、性質須經下列程序之一：
  - （一）校務會議之相關委員會同意。
  -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 七、第六條第(三)款之提案，由程序委員協調是否列入議程。程序委員之決議應於校務會議開會五日前通知提案人（連絡人）。提案人如有異議，得提請校長裁決。

八、校務會議進行之臨時動議（提案），限屬程序動議（提案）及修正動議（提案）。其他臨時動議（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五人(含)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九、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